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4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4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海螺”)60%股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持有唐山海螺 40%股份。根据新的发展战略需要,冀东水泥有意将其持有唐山海螺 40%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 1.9582 亿元人民币为参考。公司作为唐山海螺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唐山海螺《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对该转让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行使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第三方)与本公司均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唐山海螺由公司和冀东水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600 万元,占比 60%,冀东水泥出资 6400 万元,占比 4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虞节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

经营范围:塑料型材、门窗及五金配件制造、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研制。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 年	46,668.35	7,796.86	38,871.49	80,901.7	3,103.56
2015 年	43,855.24	4,017.03	39,838.20	93,220.64	2,966.72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45,809.04	4697.56	41,111.48	30,401.79	1,384.49

三、交易情况基本情况

1、出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注册资本：134,752.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 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 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 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 石、土、石料、石粉生产及销售。

冀东水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401。

2、受让方及受让情况介绍

因冀东水泥拟将标的股份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受让方、受让方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暂无法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双方与本公司关系：因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不参与标的股份挂牌交易，故交易双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4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决定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五、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和理性的分析

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唐山海螺 40%股份评估价值为 1.9582 亿元人民币，冀东水泥拟将此价格作为标的股份公开挂牌交易的参考价格。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董事会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持有唐山海螺 60%股份，为继续发挥唐山海螺合资公司资源优势，引入新的合作方以促进唐山海螺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放弃行使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持有唐山海螺的股份比例，对公司在唐山海螺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的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后唐山海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

带来重大影响。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4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